

##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增强凝聚力，体现“责任、风险、利益一致”的公平原则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，包括董事长、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主席、监事、职工监事及在公司任职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等。

第三条 薪酬原则：

内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的薪酬水平原则上与内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的工作职责以及同行业同职位收入水平保持一致，主要综合考虑内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对公司贡献程度、公司资产规模、利润基数、同行业同职位收入水平等。内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管根据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发放津贴。

外部董事、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单独发放年度津贴。

第四条 薪酬标准：

1、 独立董事每年发放董事津贴 8 万元整（税前），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2、 不在公司实际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外部董事、监事，参照独立董事标准发放年度津贴，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3、 在公司实际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内部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薪酬标准按其实际职务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。

4、 在公司实际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内部董事、监事不发放年度津贴，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五条 以上薪酬标准为税前标准，由公司依法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7日